

河北省教育厅

冀教财函〔2015〕2号

河北省教育厅

转发《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》的通知

厅直属学校，厅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〉的通知》（冀财资〔2014〕8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资〔2014〕81号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印发《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14年12月25日

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 及家具配置标准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管理,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,建设节约型机关,根据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政部第35号令)、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政部第36号令)有关规定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本标准。

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省直党的机关,人大机关,行政机关,政协机关,审判机关,检察机关,民主党派机关,社会团体,党政机关派出机构,省级事业单位(以下统称省级行政事业单位)。

第三条 本标准坚持厉行节约、从严控制、资产配置与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本标准所称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,是指满足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基本需要的设备和家具,不含特殊需要的专业类办公设备和家具。具体是指:

(一)办公设备。包括计算机、打印机、复印机、传真机、照相机、摄像机、扫描仪等。

(二)办公家具。包括办公桌、办公椅、沙发、茶几、书柜、文件柜等。

(三)空调设备。包括挂机、柜机等。

(四)音响及多媒体系统。包括调音台、功放、DVD、音箱、话筒、投影或大屏幕平板电视等。

第五条 本标准是编制和审核资产配置预算、实施政府采购和审核审批资产处置事项的基本依据。

第六条 本标准包括实物量标准、价格上限标准和使用年限标准三部分。

(一)实物量标准是在兼顾各种需要的情况下,购置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的最高数量限制标准,不一定要达到的标准,在满足办公需要的前提下从低控制。

(二)价格上限标准是购置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的价格上限,应当在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,厉行节约,勤俭办事,努力节约经费开支。

(三)使用年限标准是资产的最低使用年限。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,但仍可继续使用的资产,应当继续使用,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益。

第二章 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

第七条 电脑

(一)台式电脑。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1台/人配置。价

格不超过 4800 元/台,使用年限不低于 6 年。

(二)笔记本电脑。厅级岗位按 1 台/人配置。每个内设机构可配置 2 台(或按照 1 台/3 人,不足 3 人按 3 人计算)。配置总数不得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50%。外勤单位可适当增加笔记本电脑的数量。价格不超过 6000 元/台,使用年限不低于 6 年。

第八条 打印机(包括一体机)

厅级岗位每人可配置 1 台 A4 打印机。每个内设机构可配置 1 台 A3 打印机、2 台 A4 打印机(或按照 1 台/3 人,不足 3 人按 3 人计算)。票证打印机按需要配置。A3 打印机价格不超过 6500 元/台,A4 打印机价格不超过 2500 元/台,票证打印机的价格不超过 2500 元/台。打印机(包括一体机)使用年限不低于 6 年。

第九条 复印机

20 人以下(含 20 人)单位可配置 1 台;20 人以上单位可按照不超过每 20 人配置 1 台的比例配置。价格不超过 20000 元/台,使用年限不低于 6 年或复印 30 万张。

第十条 传真机

每个内设机构可配置 1 台,价格不超过 1600 元/台,使用年限不低于 6 年。

第十一条 扫描仪

按照工作需要配置。普通平板扫描仪价格不超过 2000 元/

(四)书柜。厅级干部办公室可配置2组书柜,每组价格不超过2000元。处级以下(含处级)每个办公室可配2组书柜,价格不超过1200元。

(五)文件柜。根据工作需要配置,价格不超过1000元。

(六)保密柜。根据工作需要配置,价格不超过1600元。

第十四条 会议室家具

(一)使用面积在100 m²以下(含100 m²)的会议室,按照价格不超过500元/m²的标准配置。

(二)使用面积在100 m²以上的会议室,按照价格不超过600元/m²的标准配置。

(三)接待室按照价格不超过700元/m²的标准配置。

第十五条 除办公室和会议室外,其他房间的家具配置,根据实际需要参照上述标准选配。

第十六条 办公家具的配置应当符合简朴实用、节约资源和健康环保的原则,不得配置高档和进口家具。

第十七条 办公家具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。

第四章 空调配置标准

第十八条 办公、业务用房使用面积未超过5000平方米

(一) 办公室空调

房间使用面积不超过 20 平方米的,空调配置价格不超过 3000 元/台;房间使用面积 20—30 平方米(含 30 平方米)的,空调配置价格不超过 4000 元;房间使用面积 30—40 平方米(含 40

第六章 其他事项

第二十三条 对特殊单位业务需要,本标准不能满足的,报经省财政部门审批后,按同类设备市场价格水平配置。

第二十五条

设备报废:

(一)

(二)

(1) 结构陈旧,技术落后或修复成本过高,无修理价值的;

(2) 因事故等原因造成严重损坏,技术过时,使用成本过高,无法继续使用价值的;

(3) 报废通用办公设备或家具,应当严格按照资产处置的有关管理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六条 新购五年内、临时机构等特殊需求需

专项经费购置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的,按有关规定先进行

配置,不能调剂的根据本标准审核后确定。

第二十九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,有效期 2 年,国家有关标准有较大变化时,适时调整。

第三十条 本标准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